

“面對苦難，可以從兩個進路去理解，一是神的救贖與慈愛，一是神的創造與權柄；前者較多人注意，後者較少人談論，我們可以從後者著手，思想聖經給我們的有關苦難的信息，尤其是傳道書的亮光。”

(楊錫鏘：《回歸-聖言之導引》，(香港：證主，2014)，頁66。)

(一) 詩歌：《在祢手中》 曲：曾祥怡，詞：游智婷，讚美之泉

(二) 禱告與默想

### 你想與祢想

我留心這一切事，並加以闡明：就是義人、智慧和他們所作的，都在神手裡。臨到他們的一切，無論是愛是恨，人都不領悟。 傳九 1

“倘若惡有惡報，在地震中死亡的都是惡人或不信的人，難道我們就會很高興嗎？... 我們卻常將苦難問題看得過分簡單，只著眼於公平公義，以為人人享福、沒有壞人作惡便是最好。幸虧我們不是神，...” (頁69)

“我說這並非宿命，除了因為一切都在神手中之外，還有一個原因，就是人有分、有責任參與神的創造；... 「在神手中」與宿命思想最大的分別就在這裏——我們並不是無可奈何地，消極地等待事情發生，而是負責任地積極參與神的創造。” (頁71)

默想：過去一年經歷了那麼多困難，甚至是苦難，我是否仍然相信一切都「在神手中」？未來我可以如何參與神的創造，讓世界變得更美善？

### 珍惜此刻及現今所擁有的

4 凡有生命的（“凡有生命的”原文作“凡與所有活人有關聯的”），就有盼望，因為活狗比死獅更好。 5 活人還知道自己必死，死人卻一無所知，而且再得不到酬勞，他們也被遺忘。 6 他們的愛，他們的恨，他們的嫉妒，都早已消失了，在日光之下所發生的一切事，永遠也沒有他們的分了。 傳九 4-6

“傳道書只談論日光之下的事情，不是因為傳道者不相信死後的生命，而是因為他要引導我們正視今生的境況。” (頁71)

“人就是這樣，除非知道自己即將失去某些東西，否則不曉得珍惜。最曉得珍惜生命的，往往是那些被醫生診斷為只有數月性命的人。”（頁 72）

“我喜愛閱讀聖經，對解釋聖經尤其有濃厚興趣，但我清楚知道，到了天堂便不會對此再感興趣，因為根本沒有這個需要。所以我更會努力把握現在的機會，有機會釋經便盡量釋經，珍惜每個可以釋經的機會。”（頁 72）

**禱告：**日光之下我最喜愛什麼？求主幫助我做個熱愛生命的人。

### 有什麼是在我手中？

9 在你一生虛空的年日中，就是神在日光之下賜你虛空的年日中，你要和你所愛的妻子享受人生，因為那是你一生在日光之下從勞碌中所得的分。10 凡是你手可作的，都當盡力去作；因為在你所要去的陰間裡，既沒有工作，又沒有籌謀；沒有知識，也沒有智慧。 傳九 9-10

“今天，我們能享用我們在「日光之下」所得的「分」，全是由於神喜歡把這樣的「分」賜給我們。... 原因不在於你很出色、能幹，不在於你受教聽話所以蒙神賜福，不在於你有什麼過人之處，只在於神喜歡把這「分」賜給你。沒有原因亦沒法解釋，神就是喜歡如此。所以我們只管存感恩、釋然的心，好好享用神賜我們的「分」。”（頁 73）

“...最重要的概念，是第 10 節的「盡力去做」。我們竭盡全力，因為知道遲些便會失去所有，現在必須善加珍惜，亦由於珍惜，所以會用到極至，享受到極至。”（頁 74）

“我們作為受造之物，有些事情可能一輩子也不明白，但我們無須因為這些在神手中的事而讓人生癱瘓下來，連神放在我們手中的事也放棄運用。...環顧四周發生的苦難，便可知道我們享有的一切並非出於必然。”（頁 75）

**禱告：**面對今天的境況，不知道大家有何感想，如何反省。我們能夠做的，是重新檢視現在所擁有的、神放在我們手中的東西，又或此刻我們可以做的具體事情。不妨想想：如果我珍惜我的「分」，我會做些什麼？願神賜我們智慧，使我們能珍惜祂放在我們手中的「分」。（頁 75）

（三） 詩歌：《開展主的國》 曲、詞：朱浩權，沙田浸信會·彌賽亞音樂中心